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 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监事会实际履职情况,公司编制了《新 奥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 理中的作用,依法行使自身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及财 务状况、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 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新 奥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 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 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舟山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新奥舟山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审议,2024 年度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李岚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岚回避表决。

2、王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王曦回避表决。

3、刘杰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刘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 拟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满足后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提议(以下简称"私有化提议"),并对 所有新奥能源已发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作出要约(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 与"私有化提议"合称"本次交易")。其中私有化对价为公司新发行的 H 股股 票及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对价,购股权要约对价为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对价。该 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协议安排生 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自查,本次交易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 方案概述

在本次交易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 规则 3.5 刊发的公告(以下简称"3.5 公告")中所载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新 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 (1)向持有新奥能源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 (为厘定计划股东根据协议安排收取对价的权利而宣布的适当记录日期,下同) 前可能发行股份(不包括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 的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 (2)对所有新奥能源 已发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作出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

协议安排生效后,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 (1) 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 (2) 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的方式相应削减,新奥能源同时将向新能香港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相同数目的新股份,使得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与私有化前一致; (3) 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对价。协议安排生效后,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将获得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对价,而任何届时未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失效。

私有化提议将以新奥股份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取得相关批准、 备案为先决条件之一,同时,新奥股份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则以协 议安排生效为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计划股份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新奥能源已发行总股本为 1,131,224,275 股,计划股东持有新奥能源 743,456,241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65.72%。此外,新奥能源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5,599,026 份,若购股权持有人行权,且新奥能源在计划登记日前向其发行股份,则该等股份将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新奥能源已发行总股本为 1,131,224,275 股,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 387,768,034 股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34.28%,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对价,每1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以及新能香港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的现金付款,按照新百 利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前述私有化对价将不会因计划股东享有新奥能源 2024 年末期股息或新奥能源可能于计划生效日期前宣派且登记日在计划生效日期前的任何其他股息(如有)的权利而被影响或降低。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1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1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交易对价中的 H 股股份由新奥股份发行,现金对价由新能香港支付,并由新奥股份以发行 H 股对价扣除零碎股所得后的金额向新能香港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最终支付的对价将根据计划登记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要约的接纳情况确定。基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

权情况,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位数计算,本次交易的 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

序	\. H \). Et le 77	支付方式 (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
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1	新奥能源 全体计划 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的 743,456,241 股股份,占新 奥能源总股本的 65.72%	1,821,467.79	4,126,131.73	-	5,947,599.52
2	新奥能源 全体购股 权持有人	新奥能源已发行、未行使的 5,599,026 份购股权	4,264.93	-	-	4,264.93
合计			1,825,732.72	4,126,131.73	-	5,951,864.45

(2) 假设全部购股权均于计划登记日前行权(即本次交易需支付总对价最高情形)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1	新奥能源 全体计划 股东	新奥能源已发行 的 749,055,267 股 股份,占新奥能 源总股本的 65.89%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合计		1,835,185.40	4,157,205.95	-	5,992,391.35	

此外,如果考虑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最高情形,即假设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全部行权而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截至计划 登记日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具体测算如下:

序 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万港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全体计划	新 奥 能 源 已 发 行 的 748,437,032 股股份,占新 奥能源总股本的 65.87%		4,153,774.78	-	5,987,445.51
2	新 奥 能 源 全 体 购 股 权持有人	新奥能源已发行、未行使的 618,235 份购股权	2,451.92	1	1	2,451.92
合计			1,836,122.65	4,153,774.78	-	5,989,897.43

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和现金付款为基于商业原则,在综合考虑 H 股理论价值及现金付款对计划股东的吸引力、新奥股份和新奥能源的二级市场价格、历史业务和财务表现、相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及本次交易给双方股东带来的潜在利益、为计划股东提供一定流动性并确保交易完成后保留充足的营运与发展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确定。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针对新奥能源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现金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将由新能香港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新能香港已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外部贷款协议,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新奥股份为新能香港在本次交易项下的融资提供维好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H 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新奥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H 股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新奥股份拟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H股发行时间

本次交易中发行 H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根据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H股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 H 股发行对象为新奥能源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的计划股东,具体以计划登记日登记的新奥能源股份持有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H 股发行的定价原则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3月18日),新奥股份H股价值的预估范围为14.95元/股-19.86元/股(按照2025年3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对人民币0.92323元计算约等于16.19港元/股-21.52港元/股),估值范围中值为18.86港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H 股发行的预计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换股比例,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 2.9427 股公司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支付的现金对价付款。就购股权持有人而言,若其在购股权要约接纳截止日期之前未行使购股权并接纳购股权要约,其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仅当其行权且新奥能源在计划登记日前向其发行股份从而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方可取得相应数目的公司 H 股及现金对价付款。

若新奥能源私有化协议安排生效,按照新奥能源已发行的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全部购股权均于计划登记目前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2,204,244,934股H股股票;假设全部购股权均于计划登记日未行权,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2,187,768,680股H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其他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H 股发行的零碎股处理方法

新奥股份本次发行 H 股的零碎股份不会发行给计划股东。计划股东享有的新奥股份 H 股的零碎股将被汇总(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留存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H 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次 H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1)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与新奥能源、新能香港联合发布 3.5 公告,私有化提议及购股权要约须待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提出,该等先决条件均不可被新能香港豁免:①已作出或取得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所有适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如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如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备案、登记或批准)且相关备案、登记或批准仍在有效期内;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且该批准其后并未被撤销;③已就上市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及④所需决议已获出席新奥股份股东大会的新奥股份非关联股东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批准及投赞成票。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

私有化提议的实施以及协议安排/计划的生效并对新奥能源及全体新奥能源 股东具有约束力取决于以下列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

- ①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计划股东 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 75%的计划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批准;
- ②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所持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表决票数至少 75%(以投票方式表决)批准,且于法院会议上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计划决议的票数不超过全体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份所附投票权的 10%;
- ③(a)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特别决议,批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减少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及(b)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股东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批准向新能香港发行新的新奥能源股份,其数量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从而将新奥能源的已发行股本同时维持于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金额,并将其按面值入账列作缴足股款;
- ④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无论有无变更)及确认新奥能源股本的任何削减(如有需要),以及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开曼群岛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记;
 - ⑤新奥能源在必要的范围内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15 条及第 16 条有关减

少已发行股本的程序规定及条件(如有);

- ⑥已自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机构取得、由其授出或作出(视情况而定)关于建议及其实施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
- ⑦与建议及其实施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保持完全有效且未作任何变更,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监管责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没有任何机构已下达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令建议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实施建议,或对建议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条件或义务,上述情况均需维持至计划生效之前及计划生效时止:
- ⑧根据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作为缔约方所承担的任何现有合约义务,可能需要就建议取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果未获得同意将对建议的实施或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已取得或获得相关方的豁免;
- ⑨除不会对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继续进行建议或实施计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法律程序、讼案、调查或问询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行政、监管或司法机构、部门(包括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委员会、主管机关、仲裁处、机构或实体都未曾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讼案、调查或问询(或颁布、作出或建议,且并无存续尚未了结的任何法规、规例、索求或命令),会导致建议或其实施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不切实可行,(或对建议或其实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条件或责任(但不会对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继续推进建议的法律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除外):
- ⑩自 3.5 公告日起,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产、前景、损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整体或就建议而言属重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动:
- ①除因实施建议以外,新奥能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销,且 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未发出任何指示,表明新奥能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 的上市地位已被或可能被撤销。

新能香港保留就总体或任何特定事项完全或部分豁免条件⑥、⑦、⑧、⑨、⑩、⑪、⑪的权利(但并无义务豁免)。在任何情况下条件①、②、③、④、⑤均不得被豁免。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30.1条注释2,只有促使引用相关任何有关

条件的权利的情况为对新能香港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新能香港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该等条件作为不继续实施计划的依据。新奥能源无权豁免任何条件。

所有条件均必须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否则建议 及计划将告失效。

就条件⑥及⑦而言,于 3.5 公告日,除条件①、②、③、④、⑤所记载的内容外,新能香港及新奥能源并不知悉建议(及其实施)所需的任何必要批准。于 3.5 公告日,新能香港及新奥能源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条件⑧、⑨、⑩、⑪朱能达成之情况。于 3.5 公告日,并无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于计划登记日除新能香港外新奥能源的所有股东(即计划股东)及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持有人,其中包括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苏莉、梁宏玉、张晓阳、林燕、李岚、王曦等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9号监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会计准则下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 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9号监管指引》 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现金付款金额以及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按照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新奥能源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并假设全部购股权截至计划登记日均行权,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 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599.24 亿港元(按照 2025 年 3 月 1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对人民币 0.92323 元计算约等于 553.24亿元)。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未来四年 (2025-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